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2013年11月

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及匯報。主要負責監督銀行集團(「本銀行」)的風險管治，並以“監察銀行的風險回報方程式以成為客戶首選銀行和提升股東價值為最終目標”為使命。

功能

委員會主要功能包括:

- 保持本銀行內高標準的風險管理文化
- 就本銀行的風險取向和承受能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銀行的風險披露，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制定風險策略及有關基建項目和資源
- 檢討和批准風險管理政策
- 確保本銀行的風險管理功能的獨立性
-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和任何有關內部及外部審計報告
- 要求管理層就主要/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事宜及時作出回應
- 監控對本銀行的風險取向，策略和披露有重大影響的監管變化，並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 負責批准風險總監的委任和撤換

委員

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權先生 (替代主席)
- 執行董事 王家華先生 (風險總監)

秘書:

風險管理部主管 麥煖文先生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二次會議，並根據需要不時召開臨時會議。當委員會會議無法安排時，可以書面決議。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至少二名委員。會議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紀錄

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會議紀錄。